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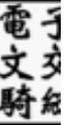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8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5700180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  
相關表件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並請貴局（府）於115年  
3月31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1月至8月，請於本年3月31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：
  - (一)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 - 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  - (三)助學金請領表。
- 三、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，請貴局（府）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請，於115年3月31日前送達本署憑辦。
- 四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

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